

深圳市正德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深圳市正德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2月21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王伟庭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正德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获得政府企业技术改造财政无息转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微型精密步进电机自动化生产改造”项目获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无息转贷款，贷款额度为500万人民币。该笔无息贷款拟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发放，贷款期限2年，并由关联方王伟庭先生、李瑜女士、张红珊女士、

王伟胜先生、王德和先生、聂宗树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委托贷款用于微型精密步进电机自动化生产改造项目。

回避表决情况：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王伟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关联董事王伟庭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张红珊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关联董事张红珊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王德和为公司董事，关联董事王德和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因关联董事王伟庭、张红珊、王德和回避表决，导致该议案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汕尾市正德智控有限责任公司”（名称暂定，以工商部门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该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2018年1月11日上午10点，于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57）。

审议结果：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正德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正德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6日